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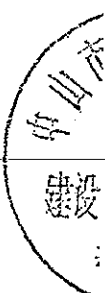
中环建表[2009]0554号

中山市黄圃水务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中山市黄圃镇后岗涌涌口东侧南兴街北面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建设该项目。

二、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于中山市黄圃镇后岗涌涌口东侧南兴街。其中一期工程用地面积 23058 平方米，二期工程用地面积 16933 平方米。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纳污范围包括新地村、兆丰村、镇一村、鳌山村、新塘社区、文明社区、永平社区、三社社区、新沙村、马安村等，服务面积为 2505 公顷；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北侧。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二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你司扩建后一期、二期总处理规模达 6 万吨/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微曝氧化沟工艺，其工艺流程为：①进水→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紫外线消毒→达标排放，②好氧池污泥→储泥池→污泥浓缩、脱水间→污泥外运，③储泥池→污泥回流→厌氧池；二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工艺与一期工程相同。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后主要设有附件 1（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构筑物）和附件 2（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构筑物）列出的污水处理设施。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施工粉尘、施工设备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等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准许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营运期在原排放城镇污水 2 万吨/日基础上增排城镇污水 4 万吨/日。城镇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黄圃水道。废水排放口须按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须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装置，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 值、废水流量等进行在线监测，并配备视频监控设备。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且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须不大于 40 毫克/升。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前后均不排生产用燃料燃烧废气。准许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营运期在原排放污水处理过程废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基础上增排污水处理过程废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该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过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或设施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理厂不产生危险废物。根据《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营运过程产生的严控废物（包括污水处理污泥等）须交由具备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八、该项目须落实各项措施，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另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关人员责任，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严格按照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程操作，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九、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后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后总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大于876吨/年。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设施、工艺、规模等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十一、该项目须落实下列治理内容，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试生产前，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审查并同意后试生产，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产：

（一）城镇污水治理，废水排放口须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装置。

（二）落实各项措施，有效抑制污水处理过程恶臭废气产生，并确保其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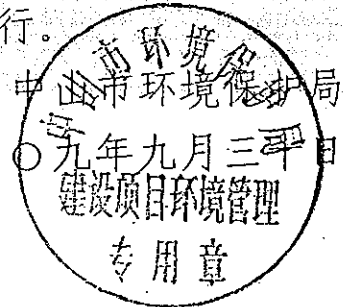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三) 严控废物处理。

(四) 高噪声设备或设施的噪声污染防治。

(五)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十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环建表[2006]0679号、中环建登[2009]02949号）执行。



附件 1: 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构筑物

附件 2: 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构筑物

附件 1:

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构筑物

设备名称	规格 (m)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m)	数量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27.3 × 8 × 11.35	1 座	加药间	8 × 5.5 × 3.1	1 栋
细格栅	2 × 4.65 × 1.85	2 组	提升泵	Q=600m ³ /h, H=20m, N=55KW	2 台
旋流沉砂池	4.2 × 4.2 × 5.4	2 组	提升泵	Q=1200m ³ /h, H=20m, N=55KW	1 台
厌氧池+氧化沟	3.93 × 21.9 × 6.7	2 组	罗茨风机	Q=63m ³ /min, N=110KW	2 台
消毒池 (采用紫外线消毒)	6.6 × 0.61 × 1.46	2 组	离心风机	Q=65m ³ /min, N=110KW	1 台
鼓风机房	22.3 × 7.52 × 5.01	1 栋	微孔曝气系统		2 套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储泥池	3.8 × 3.8 × 3.5	2 座	离心脱水 机	Q=50m ³ /hr	2 台
污泥脱水车 间及泥库	1.85 × 37.7 × 11.5	1 栋	隔膜泵	压力=0.3Pa, N=0.37KW	2 台
配电中心 (泵站)	20 × 5.5 × 4.5	1 栋	生产技术 楼	45.3 × 25.6 × 7.13	1 栋
配电中心 (厂区)	12.6 × 13.1 × 4.5	1 栋	/	/	/

附件 2:

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构筑物

设备名称	规格 (m)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m)	数量
粗格栅及 提升泵房	27.3 × 8 × 11.35	1 座	提升泵	Q=600m ³ /h, H=20m N=55KW	2 台
细格栅	2 × 4.65 × 1.85	2 组	提升泵	Q=1200m ³ /h, H=20m, N=55KW	1 台
旋流沉砂 池	4.2 × 4.2 × 5.4	2 组	罗茨风 机	Q=63m ³ /min, N=110KW	1 台
厌氧池+氧 化沟	3.93 × 21.9 × 6.7	2 组	离心风 机	Q=65m ³ /min, N=110KW	2 台
微孔曝气 系统	/	7 组	/	/	/